

全国高等学校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第三轮规划教材

主编、副主编及编者遴选原则

为使全国高等学校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第三轮规划教材的修订工作顺利展开,出版一套适合我国新时代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育教学特点的高质量融合教材,先期拟定遴选原则,保证本套教材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等的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遴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对深化医学教育机制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与《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对医学教育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规划教材质量和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本次修订工作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选择学科内最优秀的申报者担任主编和副主编。同时,坚持“兼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原则,让尽可能多的地区和院校的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编写工作。本次遴选工作,除申报人员必须符合通知中所列申报条件并经院校审核通过外,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对教材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管理规定》,重点遴选原则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把政治标准评价作为遴选主编、副主编、编者的首要标准,强化主编、副主编、编者的意识形态责任。

(二) 热衷于教学事业,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特别是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的改革, 熟悉培养目标和教材特点。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二、主编、副主编、编者应具备的相应条件

1. 主编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政治敏锐性强, 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 掌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对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的研究, 掌握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掌握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 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在 10 年以上;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近 5 年内担任过重点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主编原则上应该是从事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教学的教授。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可适当放宽教学工作年限和编写经验要求。

(2) 具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 担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 具有省部级以上层次课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院士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3) 具有较强的学科影响力、凝聚力; 责任心强, 具有奉献精神; 作风正派, 能发扬学术民主, 善于团结同志; 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

(4) 为体现教材编写团队的传承性, 在均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担任上版教材主编且编写质量优良者优先考虑; 若需调整修订教材主编, 上版教材中的核心编写成员优先考虑; 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点专业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 条件相当的申报者, 编写计划优秀者优先考虑, 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2. 副主编

(1) 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 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熟悉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 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在 8 年以上;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较为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副主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可适当放宽教学工作年限和编写经验要求。

(2) 原则上具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及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须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合作能力、执行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的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4) 为体现教材编写团队的传承性，在均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担任上版教材副主编且工作称职者优先考虑；若需调整修订教材副主编，上版教材中的优秀编委优先考虑；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省级一流本科建设点专业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3. 编者

(1)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教材，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 5 年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写作水平，近 5 年内有教材编写的经历；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编者。具有国家级项目的可适当放宽教学工作年限和编写经验要求。

(2) 编者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校内为本学科骨干或学术带头人，踏实肯干，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能够主动配合主编开展工作，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鼓励在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多参与编写。

(3) 遴选编者应从保证质量出发，并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应吸收更多的医药院校中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编写。原则上，每所院校参与编写一本教材的编者不超过 1 人，主编单位可加 1 位编者或编写秘书，此编者也可兼任编写秘书。

(4) 编者在通过申报并征得主编认可与推荐的基础上确定。申报者有多媒体制作经验，熟悉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了解图像处理、视频和动画制作与编辑技术，或有教学数字资源、数字产品建设与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三、每位专家在一个专业的系列教材中只能承担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委工作，不能兼任多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委工作。

四、凡参加推荐编写人员须经所在教学单位的遴选和把关，经过公示，得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保证在时间、工作安排等方面保障编写工作顺利进行。

五、凡参加推荐编写人员的单位应能在时间、人员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并在教学中使用本教材。

六、凡承担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编写任务者，在编写期间以及教材出版后 2 年内（以教材出版日期计算）不得参与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或其编写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

七、本教材的编写时间是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2024 年秋季出版供书。为确保学校按时用书，在编写期间不能参加主编人会议、编写会议、定稿会议，或有中、长期出国任务等对编写工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者，不宜担任主编、副主编与编者。

八、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每本教材的参编人员必须亲自执笔，不得由非参编人员代笔，编写内容的署名必须与参编人员名单一致。

九、为了进一步优化教材，凡参加编写的人员应能够及时反馈本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十、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教材编写及出版使用过程中，凡是发现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情节严重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未经授权，不能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言论；凡擅自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或因个人行为导致出版社名誉受损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情节严重者，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凡是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交稿者，将予以退出编写队伍，并在征求主编意见基础上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作者，对教材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